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
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苗皓博、赵璇、李苗苗、郝璐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倪海峰

联系电话：13995188804

地 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六马路（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A座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 (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桃 7-7 集气站站内				
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30m ² 。年储存废机油 15t，废油桶 100 个，油泥 10t，以及导流池、集液池、裙角、防渗工程等。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12 年 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2）312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
|--|--|
| | <p>12、《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p> <p>1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312 号，2012 年 5 月 21 日；</p> <p>14、《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5 年 6 月；</p> <p>1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60 号，2015 年 7 月 18 日。</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1) 废气：非甲烷总烃； (2)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

表四 原有工程概况

<p>1、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及占地面积</p> <p>(1) 项目名称：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p> <p>(2) 项目地点：项目桃 7-7 集气站位于苏力德苏木沙永利格嘎查；桃 7 区块配套管线工程位于苏力德苏木，苏 5 区块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嘎鲁图镇；</p> <p>(3) 项目规模：桃 7-7 集气站 $200 \times 10^4 \text{m}^3/\text{d}$，收集自 110 口单井天然气，由 21 条进站干管输入集气站；桃 7 区块管线直径 273mm 管线长度 19.28km；苏 5 区块管线直径 219mm，管线长度 16.03km；建设一座 30m^2 危废库；</p> <p>(4) 占地面积：桃 7-7 集气站占地 9900m^2，桃 7 区块管线临时占地 96400m^2，苏 5 区块临时占地 80150m^2。</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p> <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桃 7-7 集气站一处，桃 7 区块输气管线 19.28km，苏 5 区块输气管线 16.03km。具体建设组成见表 2-1，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体工程名称</th> <th>环评建筑面积 (m^2/km)</th> <th>实际建筑面积 (m^2/km)</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电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 27.3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建筑面积 (m^2/km)	实际建筑面积 (m^2/km)	符合性	1	发电间	27.36	54.72	增加 27.36
序号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建筑面积 (m^2/km)	实际建筑面积 (m^2/km)	符合性										
1	发电间	27.36	54.72	增加 27.36										

2	配电室	27.36	54.72	增加 27.36
3	休息室	20.52	404.16	增加 383.64
4	活动室	35.91	35.91	与环评一致
5	供水间	12.96	12.96	与环评一致
6	洗漱间	7.56	7.56	与环评一致
7	厨房	12.96	12.96	与环评一致
8	厕所	20.52	20.52	与环评一致
9	门卫	18.81	18.81	与环评一致
10	控制室	34.2	34.2	与环评一致
11	机柜间	18.81	18.81	与环评一致
12	材料间	13.96	13.96	与环评一致
13	工具间	15.12	15.12	与环评一致
14	桃7区块管线长度	19.28km	19.28km	与环评一致
15	苏5区块管线长度	16.03km	16.03km	与环评一致
16	配套管线总长	35.31km	35.31km	与环评一致
17	危废库	30m ²	未建设	未建设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环境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卧式重力分离器	PN4.0MP, DN1500	台	2	5	增加 3 台
卧式防空分离器	PN1.6MP, DN1500	台	1	2	增加 1 台
整体往复式压缩机	ZTY630/ZTY470	台	2 (ZTY630)	3 (ZTY630), 4 (ZTY470)	增加 5 台
玻璃钢污水罐	V=10m ³ 、V=30m ³ 、 V=50m ³	具	2 (30m ³)	3 (10m ³)、2 (30m ³)、4 (50m ³)	增加 7 具
甲醇储罐	V=20m ³	具	1	1	与环评一致
放空火炬	DN=150, H=15m	根	1	2	1 根已停用
过滤、计量、调压系统	PN4.0MP, DN50	套	1	2	增加 1 套
发电机	柴油、天然气	台	1 (柴油)	2 (天然气)	增加 1 台

3、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442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3%。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实施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1	集气站生产、生活污水	共建有 6 具污水收集罐（4 具单个容积为 50m ³ ，2 具单个容积为 30m ³ ），3 具凝析油收集罐（单个容积为 10m ³ ），1 座 60m ³ 生活污水三级沉淀池。	80
2	放空管	2 根放空管，处理站场超压放空和分离器检修时排放天然气。	30
3	集气站绿化	集气站围墙外围种植杨树 29 棵、柳树 39 棵。	175.38
4	管线开挖填埋后植被恢复	配套管线作业带种植 1m×1m 沙蒿草方格 165050m ² ，草方格内撒播草籽 2476kg。	
5	集气站硬化	集气站内及站外停车场硬化面积 7200m ² 。宽 3m、长 4.1km 沥青路面进场道路。	28
6	生活垃圾池	移动生活垃圾收集桶。	1
7	风险 (天然气泄漏)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	6
		防雷、防禁电设施，可燃气体报警仪。	35
合计			355.38

4、主要原辅材料

桃 7-7 集气站收集自 110 口单井天然气，由 21 条进站干管输入集气站，年收集天然气约 $39420 \times 10^4 \text{m}^3$ 。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工人 14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6、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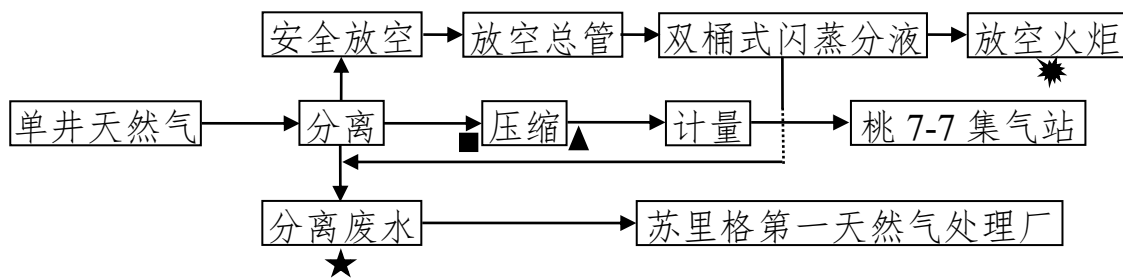


图 6-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表示噪声 ★表示废水 ✱表示废气 ▲表示固废

7、辅助工程

(1) 供水

工程用水主要包括值守人员生活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657\text{m}^3/\text{a}$ ，设备清洗用水量 $29.2\text{m}^3/\text{a}$ 。二者均取自站区自备水井。

(2) 排水

气液分离时产生的凝析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暂时储存于站内玻璃钢污水罐中，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值守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站场外 60m^3 砖混结构三级沉淀池内，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采暖

机柜室采暖由冷暖两用空调提供，值守人员冬季采暖采用燃气双功能壁挂炉供给。

(4) 供电

本工程供电引自桃7区块 10kV 电网，另设备用燃气发电机2台。

8、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集气站检修或事故放空时泄漏的非甲烷总烃，燃料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站内非甲烷总烃为偶然瞬间排放，经 15m 高的放空火炬燃烧后排放；压缩机动力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站内取暖和食堂做饭均使用洁净的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 3m 高的排气管道排入环境；站外停车场混凝土硬化面积 600m^2 ，站内混凝土硬化道路面积 800m^2 、混凝土方砖硬化面积 5800m^2 。

(2) 废水

工程主要废水为集气站气液分离时产生的凝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值守人员生活污水。桃7-7集气站气液分离时产生的凝析废水约 $30477\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约 $29.2\text{m}^3/\text{a}$ ，二者一起储存于站内玻璃钢污水罐中，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值守人

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25.6\text{m}^3/\text{a}$ ，排入站场外 60m^3 砖混结构三级沉淀池内，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分离器、火炬放空系统、压缩机及发电机等声音强大设备产生的。压缩机排气筒安装有消声器，能有效降低噪声；发电机置于半封闭的厂房内。站场外围200m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固废

工程主要固废为集气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3.3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危险化学品

工程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气液分离时产生的凝析油和油泥，压缩机产生的废机油。凝析油与油泥年产生量约 13505m^3 ，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1.4\text{t}/\text{a}$ 。凝析油与油泥暂时收集到站场凝析油收集罐中，废机油暂时收集到废油桶中。二者定期由包头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生态

桃7-7集气站站场外围种植杨树29棵，柳树39棵，成活率85%。

桃7区块配套管线起点于桃7-3集气站，途经桃7-1清管站，终点于桃7-1集气站，管线总长19.28km，作业带宽5m，临时占地面积 96400m^2 。管线作业带种植沙蒿，尺寸为 $1\text{m}\times 1\text{m}$ 草方格，草方格内播撒草籽，共播撒草籽约1446kg。但沙蒿成活率较低。

苏5区块配套管线起点位于苏5-6集气站，终点于苏5-1集气站，管线总长16.03km，作业带宽5m，临时占地面积 80150m^2 。其中 68650m^2 管线作业带种植沙蒿，尺寸为 $1\text{m}\times 1\text{m}$ 草方格，草方格内播撒草籽。 11500m^2 管线作业带为草地，恢复方式为播撒草籽和自然恢复相结合。共播撒草籽约1030kg。但沙蒿成活率较低。

（7）环境风险防范

经实地调查桃7-7集气站南380m范围有一户牧民，大于环评预测的安全距离300m。管线两侧300m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居民点。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表五 本次验收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桃 7-7 集气站站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 E：108° 35′ 31.002″，N：38° 13′ 15.004″。地理位置见图 4.1-1，平面布置见图 4.1-2。

(2) 生产规模：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30m²。年储存废机油 15t，废油桶 100 个，油泥 10t，以及导流池、集液池、裙角、防渗工程等。

(3)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1。

(4) 建设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运。

(5)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原有工程的劳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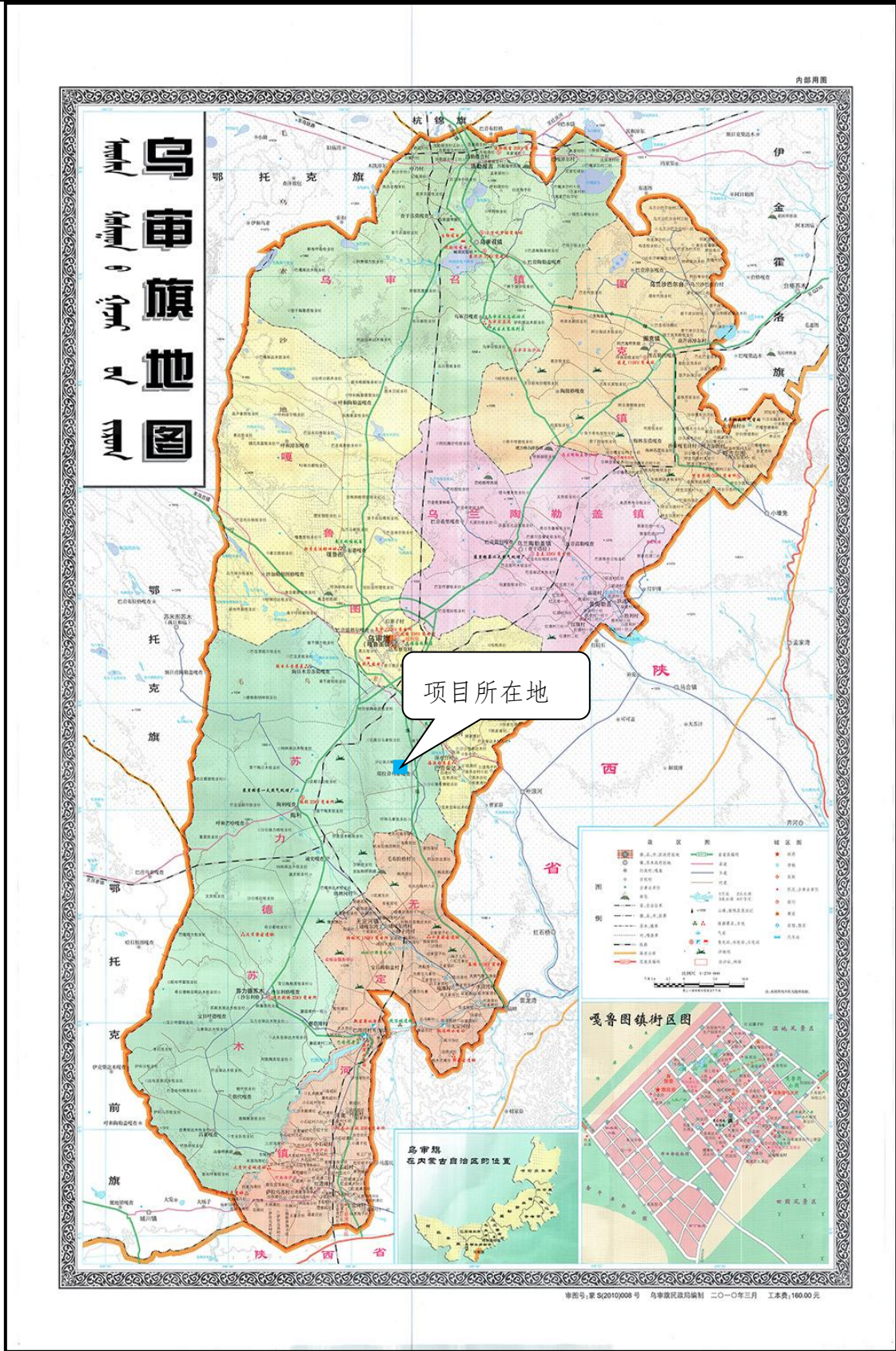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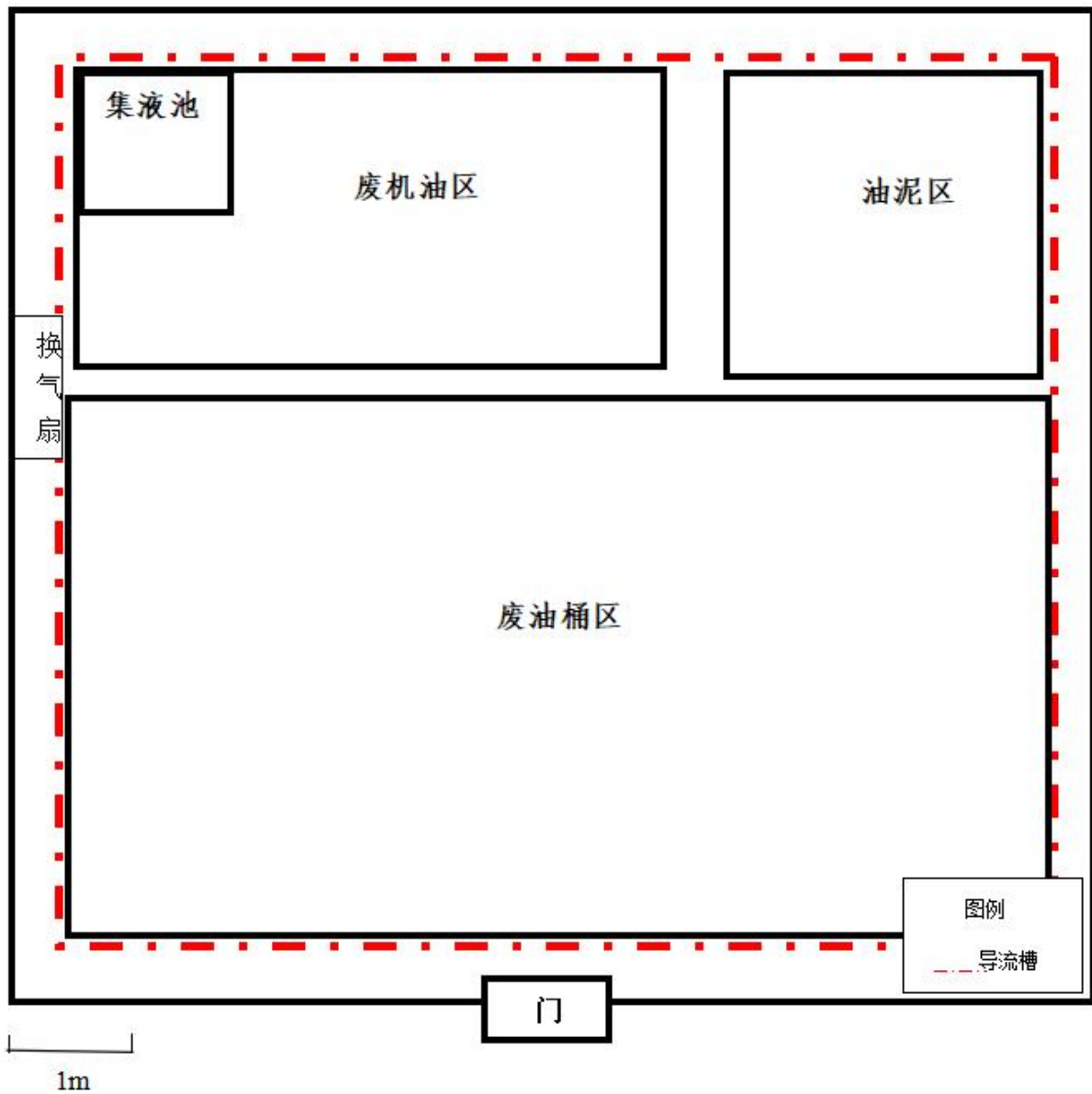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贮存废机油、废油桶、油泥，分区存放，危废库设置监控、照明设备。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设置导流槽（深 0.1m，宽 0.2m），导流槽与集液池连通。导流槽及集液池采取防渗措施。四周墙壁设置 0.5m 高的裙脚，裙脚与地面防腐。
	集液池	危废库内设集液池（容积 0.5m ³ ），收集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
	防渗工程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防渗措施为：细石混凝土层+2mm 高密度聚乙烯+15cm 厚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0.5m，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 10 ⁻¹⁰ cm/s。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供电	依托项目集气站内现有供电设备。
	供水	危废暂存库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消防设施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设施。
环保	废气	废机油采用优质原装桶盛装，带桶转运，油泥盛放于优质铁桶内，极少量无组织废气可通过自然条件扩散排放。

工程	废水	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油泥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观察窗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安装有监控设备，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4、项目方案

危险废物储存量具体见表4.4-1。

表4.4-1 危险废物储存量

废物名称	年储存量	储存方式	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暂存周期
废机油	15t	桶装	HW08 900-214-08	6t	不定时转运
机油桶	100个	存放	HW49 900-041-49	50个	
油泥	10t	铁桶	HW08 900-210-08	6t	

5、生产工艺描述

项目主要收集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油泥进行暂存和运输，不进行集中处置。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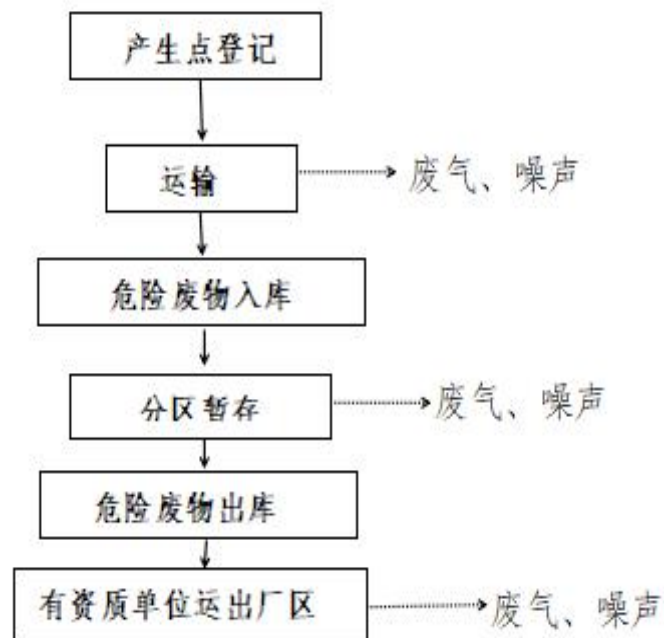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机油、油泥均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暂存、转运，库内设有通风换气窗口。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方式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库内，连同废机油、废油桶、油泥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内（ 0.5m^3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危废库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2mm高密度聚乙烯+15cm厚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涂层+防护胶垫，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1m，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安装有监控设备。



危废库房外部



危废库房内部



导流槽及收集池



观察窗



防爆灯



视频监控



标识标牌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表七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桃 7-7 集气站站内。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30m²。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环境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定期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苫布；集气站采暖和食堂均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厨房采用油烟机净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

（2）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含有污水定期由污水罐车运至苏里格天然气第一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由污水罐车运至苏里格天然气第一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采用封闭厂房隔音减振及在车间内敷设吸声材料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通过绿化等环保措施，使站场绿化面积达 8000m²，占项目区面积的 30%；管线植被恢复按施工作业带宽度确定植被恢复范围，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草方格上洒草籽 10kg/亩。

3、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天然气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管道及站场确定安全距离为 72.5m，附近的村庄均处于安全距离之外，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312 号，2012 年 5 月 21 日。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已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采取了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了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场站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油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外排；油泥属于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清除、运输和处置，不得外排，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油泥、废机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批复一致
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设置避雷装置，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项目运营中已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设置避雷装置，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150626-2022-015-L。	与批复一致

表九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2年4月6日~4月7日，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 3个点（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次/天，连续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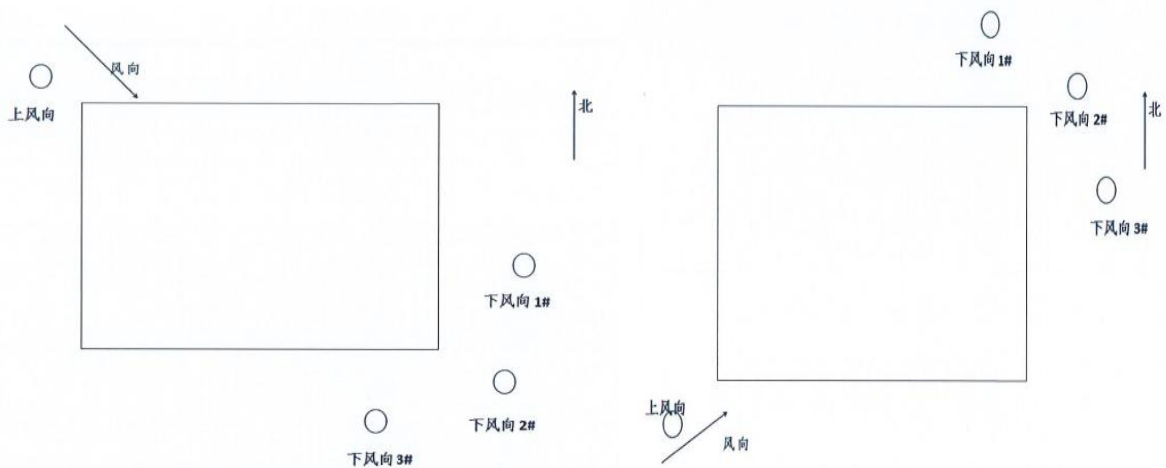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项目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点位图



4月6日监测布点图

4月7日监测布点图

图8-1 检测布点图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04月06日	厂界东	56.4	60	是	46.5	50	是
	厂界南	59.3		是	48.7		是
	厂界西	72.6		否	49.4		是
	厂界北	58.7		是	48.1		是
2022年 04月07日	厂界东	54.3	60	是	46.1	50	是
	厂界南	58.6		是	47.8		是
	厂界西	71.8		否	49.1		是
	厂界北	56.9		是	47.4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除厂界西昼间噪声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最大超标12.6dB(A)，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通过与《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现状监测的数据对比，没有显著变化，超标原因是由厂内压缩机引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准值标限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4月06日	TF/XM-2022-0101-KQ-(01-04)-(01-04)	厂界上风向	0.21	0.15	0.12	0.18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86	0.84	0.82	0.76		
			厂界下风向2#	0.64	0.69	0.59	0.52		
			厂界下风向3#	0.51	0.63	0.67	0.43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4月07日	TF/XM-2022-0101-KQ-(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29	0.34	0.25	0.22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69	0.76	0.69	0.46		
			厂界下风向2#	0.76	0.64	0.58	0.73		
			厂界下风向3#	0.59	0.76	0.71	0.4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桃 7-7 集气站站内，建设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 108° 35' 31.002" , N: 38° 13' 15.004" 。

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30m²。年储存废机油 15t，废油桶 100 个，油泥 10t，以及导流池、集液池、裙角、防渗工程等。危废库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15cm 厚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涂层，墙壁防渗防腐层高度约为 1cm，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除厂界西昼间噪声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最大超标 12.6dB(A)，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通过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现状监测的数据对比，没有显著变化，超标原因是由厂内压缩机引起。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150626-2022-015-L。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

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312 号，201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60 号，201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检测报告》；

附件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312号，2012年5月21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2〕31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年第一批采气
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三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嘎鲁图镇，集气站占地面积26667m²、管线工程施工临时占地176550m²，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桃7-7集气站一座，规模为50×10⁴m³/d，建设配套管线长35.31km。该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天然气资源的开采，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集气站内采用燃气壁挂炉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集气站连接道路在建设中应尽量避免压覆牧民草场，无法避让的路线应和牧民签订征用草场协议，避免纠纷。

3、集气站内各容器无组织逸散的各烃类气体，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以减少挥发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4、运营期间的污水主要来自场站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凝析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集气站内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洒水，不得外排。凝析油废水贮存于污水罐中，定期由罐车拉运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弃。罐车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运输途中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5、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场站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油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外排；油泥属于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清除、运输和处置，不得外排，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6、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设置避雷装置，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7、对地下污水罐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检查孔或检查通道，防止污水泄露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8、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60 号，2015 年 7 月 18 日；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监字〔2015〕60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
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境监理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乌审旗境内，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集气站一座，直径为 273mm 管线 19.28km，直径为 219mm 管线 16.03km。工程实际总投资 442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以“鄂环评字〔2012〕312 号”文对该工程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站内非甲烷总烃经15m高的放空火炬燃烧后排放；压缩机动力燃烧天然气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站内取暖和食堂做饭均使用洁净的天然气为燃料；水泥混凝土硬化站外停车场600m²、站内道路800m²、混凝土方砖硬化站场5800m²。

含油凝析废水暂时储存于站内玻璃钢污水罐中，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或第四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站场外三级沉淀池内，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或第四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凝析油及油泥暂时收集到站场凝析油收集罐中，定期交包头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工程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成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一）桃7-7集气站站场外围种植杨树29棵，柳树39棵，成活率85%。管线作业带种植1m×1m草方格沙蒿，共计种植165050m²。草方格内播撒草籽2476kg。

（二）场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桃7-7集气站气液分离产生的含油凝析废水暂时储存于站内玻璃钢污水罐中，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站场外60m

3. 砖混结构三级沉淀池内,定期由罐车运送至苏里格第一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集气站值守人员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3.3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五)集气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48.1dB(A)~7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1dB(A)~74.4dB(A)之间。昼间最大超标15.0dB(A),夜间最大超标14.4dB(A)。站场界外围200m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六)气液分离产生的凝析油及油泥年产生量约13505m³。暂时收集到站场凝析油收集罐中,交包头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本项目共建有7台压缩机,每台压缩机每年产生废机油200kg,本项目每年共产生1400kg压缩机废机油。废机油经油桶集中收集后送至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五、要求

(一)污油泥、废机油及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二)加强凝析油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三)限2015年10月底前建设火炬放空液收集池及围堰。

(四)制定集气站周边及管线生态治理恢复计划并落实治理

资金。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乌审旗环保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机构代码	911506266865283432
法定代表人	欧阳诚	联系电话	0477-7217688
联系人	倪海峰	联系电话	0477-721788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乌审旗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2022年3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张庆	报送时间	2022.3.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3月16日收讫，予以备案。  本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3月16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2-015-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利	经办人	高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发生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检测报告》；

 TF/JL-JC-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0101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报告编号：TF/BG-2022-0101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 04 月 16 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4.06-04.07	分析日期	2022.04.07-04.08
接样日期	2022.04.06-04.07	分析人员	李苗苗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气袋 12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委托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倪海峰	联系电话	13995188804
受检地址	乌审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0.07mg/m ³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2 年 04 月 06 日	08:47-09:47	10.3	88.81	2.4	西北风
	10:15-11:15	18.2	88.53	1.7	西北风
	14:02-15:02	20.6	88.39	1.8	西北风
	15:47-16:47	19.7	88.50	1.7	西北风
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12-10:12	14.7	88.78	2.2	西南风
	12:02-13:02	21.6	88.19	2.1	西南风
	14:17-15:17	22.4	88.17	1.9	西南风
	16:06-17:06	19.4	88.75	1.8	西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 总烃	2022 年 04 月 06 日	TF/XM- 2022-0101-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21	0.15	0.12	0.18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86	0.84	0.82	0.76		
			厂界下风向 2#	0.64	0.69	0.59	0.52		
			厂界下风向 3#	0.51	0.63	0.67	0.43		
非甲烷 总烃	2022 年 04 月 07 日	TF/XM- 2022-0101-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29	0.34	0.25	0.22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69	0.76	0.69	0.46		
			厂界下风向 2#	0.76	0.64	0.58	0.73		
			厂界下风向 3#	0.59	0.76	0.71	0.4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TF/BG-2022-0101

第 4 页 共 8 页



TF/JL-JC-001

4. 结论

检测期间，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4.06-04.07	分析日期	2022.04.06-04.07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倪海峰	联系电话	13995188804
受检地址	乌审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报告编号：TF/BG-2022-0101

第 5 页 共 8 页



TF/JL-JC-001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04月06日	厂界东	56.4	60	是	46.5	50	是
	厂界南	59.3		是	48.7		是
	厂界西	72.6		否	49.4		是
	厂界北	58.7		是	48.1		是
2022年 04月07日	厂界东	54.3	60	是	46.1	50	是
	厂界南	58.6		是	47.8		是
	厂界西	71.8		否	49.1		是
	厂界北	56.9		是	47.4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4.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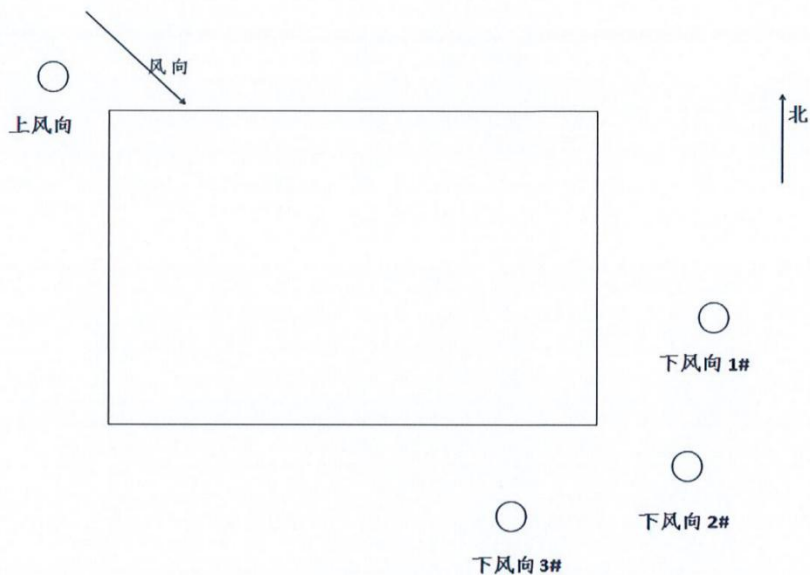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7-7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厂界噪声，除厂界西昼间值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外，其余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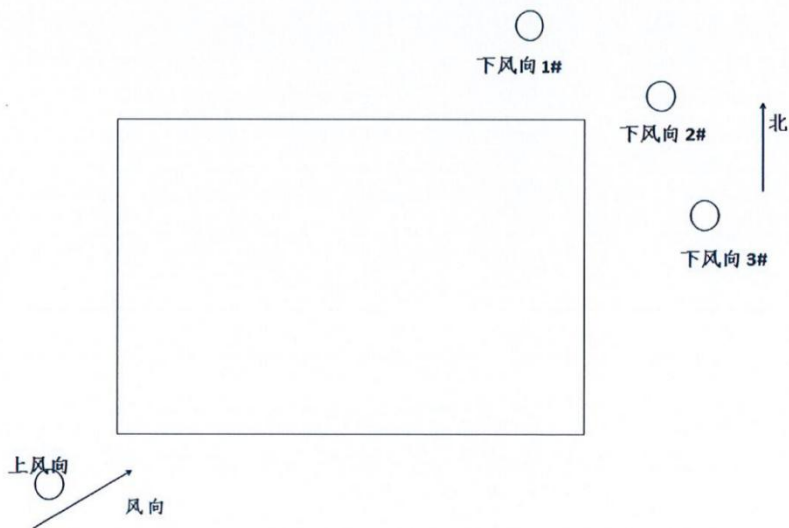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孙涛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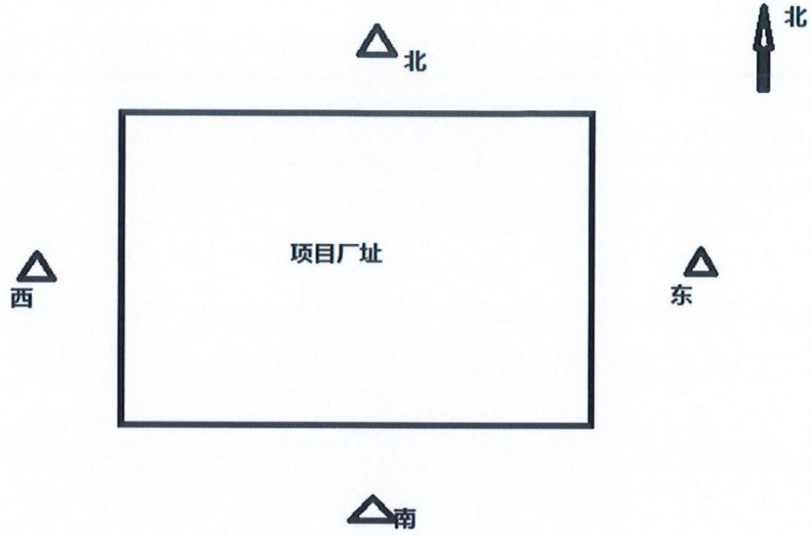


附图1 西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2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TF/JL-JC-001



附图3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 (桃7-7集气站危废暂存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桃7-7集气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新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8° 35' 31.002", N: 38° 13' 15.004"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危废库, 占地面积 3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危废库, 占地面积30m ² 。年储存废机油15t, 废油桶100个, 油泥10t, 以及导流池、集液池、裙角、防渗工程等。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2)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68652834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6日-4月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6：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根据《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桃 7-7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桃 7-7 集气站内；建设规模为年储存废机油 15t、废油桶 100 个、油泥 10t；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废库，以及导流池、集液池、裙角、防渗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以鄂环评字(2012)312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 7-7 集气站及桃 7 区块、苏 5 区块 2011 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8日以鄂环监字〔2015〕60号对《桃7-7集气站及桃7区块、苏5区块2011年第一批采气管线工程》通过验收，不包括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机油、油泥均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暂存、转运，库内设有通风换气窗口。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方式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库内，连同废机油、废油桶、油泥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内（0.5m³），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2-015-L。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

田晓艳 刘瑞国 刘文明

2022年6月21日